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2月2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期折算方案提示性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22年3月3日为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份额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22年3月3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2 元，本次自动赎回期的折算比例为1.01008222 ，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0.992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基金份额相应增加0.01008222份。折算新增份额已由登记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2年3月7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折算新增份额的赎回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盈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盈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384,822.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5,692,411.4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5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45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8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3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3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3月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3月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直销柜台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赎回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3月7日起结束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柜台的赎回费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活动结束说明

自2022年3月7日起，本公司结束对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汇）（基金代码：050202）在直销柜台开展的赎回费费率优惠活动，即自2022年3月7起，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赎回的投资者，赎回费率继续按《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约定的标准实施。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3户，股份数量为17,080,07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3.34%。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美特"或"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5号）许可，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杰美特首次公开发行的3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28,000,0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以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00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7,777,42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60.7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080,07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3.3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流通限制的承诺

1、股东黄新先生、黄志浩先生承诺：

（1）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杰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的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人所持的杰美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杰美特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杰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减持杰美特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杰美特所有，本人应向杰美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2、股东赣州大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减持杰美特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杰美特所有，本企业应向杰美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熊敏先生（已离任）、张玉辉先生、朱德颜先生、周波先生承诺：

（1）若杰美特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杰美特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杰美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杰美特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杰美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杰美特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杰美特的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人所持的杰美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杰美特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杰美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前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4）本人减持杰美特股票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 由此所得收益归杰美特所有，本人应向杰美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 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二)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股东黄新先生承诺：

（1）本人看好杰美特的长期发展，通过杰美特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

（2）本人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杰美特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人所持杰美特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自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不超过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25%；在本人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不超过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本人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50%。本人拟减持杰美特股份的，将充分考虑在不影响杰美特正常运营、减持对杰美特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自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人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人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杰美特股票。

（5）本人减持杰美特股票的，本人将在减持前五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书面告知杰美特，由杰美特在本人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监管机构对本人减持计划的披露时间有更为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由此所得收益归杰美特所有，本人应向杰美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本人拒不上缴收益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或薪酬。

2、股东赣州大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 本企业看好杰美特的长期发展， 通过杰美特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

（2）在本企业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杰美特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自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不超过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25%；在本企业所持杰美特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转让的杰美特股份总额不超过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本企业所持有其股份总额的50%。本企业拟减持杰美特股份的，将充分考虑在不影响杰美特正常运营、减持对杰美特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的条件下进行。自杰美特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企业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杰美特股票。

（5）如本企业减持杰美特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五个交易日将具体的减持计划书面告知杰美特，由杰美特在本企业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监管机构对本企业减持计划的披露时间有更为严格要求的，本企业将按该等要求执行。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①由此所得收益归杰美特所有，本企业应向杰美特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的，杰美特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2、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上市，2021年2月3日收盘价为35.38元/股，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触发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股东黄新先生、黄志浩先生（现已离任）及间接股东熊敏先生（现已离任）、张玉辉先生、朱德颜先生、周波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股东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3、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3月9日（星期三）。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080,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 名。

4、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备注
黄新	7,674,336.00	7,674,336.00	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志浩	3,677,419.00	3,677,419.00	-
赣州大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728,320.00	5,728,320.00	-
合计	17,080,075.00	17,080,075.00	-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1、无限售流通股中未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77,777,420	60.76%	-	17,080,075	60,697,345	47.42%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7,777,420	60.76%	-	17,080,075	60,697,345	47.42%
二、无限售流通股	50,222,580	39.24%	17,080,075	-	67,302,655	52.58%
合计	128,000,000	100%	17,080,075	17,080,075	128,000,000	100.00%

2、无限售流通股中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时，股本结构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有限售流通股	79,777,323	62.33%	0	17,080,075	62,697,248	48.9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7,777,420	60.76%	0	17,080,075	60,697,345	47.42%
已回购股份	1,999,903	1.56%	0	0	1,999,903	1.56%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222,677	37.67%	17,080,075	0	65,302,752	51.02%
合计	128,000,000	100%	17,080,075	17,080,075	128,000,000	100.00%

注：截止2022年2月24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999,903股，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公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杰美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杰美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杰美特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杰美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关于相关股东作出的首发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说明；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2-015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之全资子子公司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能投资"），近日与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赋安泰"）、刘海涛等签署了《常州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常州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协议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为5,060万元人民币，亿能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4,800万元人民币，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无需提交东方精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亿能投资已根据其《章程》以及股权投资制度规范，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一、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之合作方基本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BM3E1H

设立日期：2016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深圳湾段）3333号中铁南方总部大厦1002号

法定代表人：张晋华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启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30%，其实际控制人为傅哲宽。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启赋安泰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63974。

2.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刘海涛	510602********593X

3.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PJQA8U

设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25号景业广场二层联创之星高企孵化器071

法定代表人：唐灼林

控股股东：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具体以亿能投资之工商注册信息为准）。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专业投资机构启赋安泰、合伙人刘海涛与东方精工以及东方精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启赋安泰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东方精工股票的情形。

东方精工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将导致可能与东方精工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 名称：常州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规模：5,060万元人民币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 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单位：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启赋安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0.59%
2	刘海涛	有限合伙人	230	4.55%
3	海南省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94.86%
合计		-----	5,060	100.00%

5. 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5年，前2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自本合伙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计算。

6. 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在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暨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 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

1）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a）由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b）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c） 有限合伙人有权利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2）合伙事务的执行

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权限：

a）执行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办理基金经营过程中相关审批手续；订立与基金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协议，负责协议的履行；代表基金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文件；

b）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聘任、解聘经营管理人员；

c）按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d）制订合伙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

e）决定并执行合伙企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及退出；

f）根据合伙协议决定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

g）代表基金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h）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基金提供服务；

i）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有限合伙权益；

j）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k）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l）企业清算时按照合伙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m）代表合伙企业处理与合伙企业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事宜；

n）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2. 合伙企业的投资模式

1）合伙企业将投资于氢能领域的气体制造和智能装备制造相关公司。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普通合伙人的下列职权由投委会行使：

a）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

b）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c）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d）制定、修改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e）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

f）其他协议或合伙人大会授予的职权。

3. 合伙企业的利益分配方式

合伙企业所有收益，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按以下顺序分配：

1）首先按合伙协议，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和管理费；

2）向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等额于其全部实缴出资的金额。

3）全部合伙人已取得等额于其全部实缴出资的金额分配之后，仍有剩余可分配资产的，按如下方式再分配：

1）合伙企业投资年化收益率若低于8%，则全部剩余可分配资产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合伙企业投资年化收益率若达到8%（单利）及以上时，普通合伙人先计提全部剩余可分配资产的 20 %作为超额业绩奖励，由本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支付，余下部分再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东方精工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短期内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东方精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2.可能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市场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伙企业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前12个月内，东方精工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09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受全球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后，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0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启胜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军平主持，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及"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分别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2022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3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40,983,345.9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4,266,654.10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日存入公司资金账户，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容诚验字[2020]230Z001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已投入金额	完成比例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41,504.60	38,945.88	24个月	10,735.21	27.56%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480.79	4,480.79	12个月	4,132.38	92.22%
合计	45,985.39	43,426.67	-	14,867.6	34.2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受全球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审慎研究后，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变化前后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	2022/03/06	2023/09/30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22/03/06	2022/06/3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会使得公司面临新增风险或不确定性，风险可控。

五、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汽车、通信等精密金属部件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实施进度变化，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角度出发，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出具的《关于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51%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拟以人民币9,850万元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6.482%股权并向其增资人民币8,000万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吴伟海、曾棱、马源治、马源清、金忠学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公司已按照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定金，并委托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按计划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29日刊登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及《关于拟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向其增资后合计持股51%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2022-005）。

截至本公告日，尽职调查工作已接近尾声，各方将根据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调结果努力推进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能否最终实施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